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4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詹凱伶
莊雪君

被告 王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99元，及自民國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

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回執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台灣大哥大電信契約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行動通信服務契約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至第11頁、桃小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惟未提出證據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未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甚詳，是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既未經辯論，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。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民事答辯狀，乃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既未經兩造實質辯論，依法即不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，故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8 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1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